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超过 5000 万元，且因贷款安排而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时，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必要时由公司项目执行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 由公司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一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用款申请单，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1. 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2.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 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3.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 以内（含 20%）时，由董事会批准；
4.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 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董事会批准，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公司证券部负则起草，会同财务部审核会签后对外发布。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办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事宜,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 (八)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 相关中介机构的报告;
- (十一)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七)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八月十六日